#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74

采 购 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伟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	
M UT		0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74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55.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科学 技术协会 2025 年物业 管理服务采 购项目	155.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

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售价: 0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u>)。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北京朝阳区育慧里4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化老师

联系方式: 010-84650077-81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del>快</del> 口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1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	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还:;		
		(6) 其	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 购项目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	正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担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5.5	分包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26.1	询问	联系方式:			
20.1	\ti)  Li)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26.2	<b>唐</b> 舒	联系方式:			
20.2	质疑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旦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商务 部分 (19			客观	
	分)	管理 体系	9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客观
	技 部 (71 分)	项目经理	8	1.50周岁(含)以下,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具有本科学历证书的,得1分;硕士学历证书的,得2分,本科学历以下得0分。 3.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得0分。 4.具有10年(含)以上非住宅类物业项目经理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客观
2		运 行 住 守 人员	4	1. 运行值守人员中,提供1个及以上《低压电工作业证》证书,得1分; 2. 锅炉值守人员,每提供1个《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锅炉司炉G1》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消防 中控 值班 人员	4	所有消防中控人员(8名)均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4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1. 年龄 45 岁以下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保洁班长	4	1. 年龄 45 岁以下待 2 分,否则待 0 分; 2.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综 合 物 业 服务 团队		承诺员工年龄全部在 60 岁(含)以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人 稳 定性	2	提供保证拟派人员在本项目为专职服务人员的承 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4	房屋建筑日常维护保养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项目 方案	4	保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 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4	公共设备设施维护修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 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	主观

		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消防中控室值守、配电室、锅炉运行、空调日常运行值守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日常管理制度	4	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主观
考核办法	4	制定考核办法符合本项目特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考核办法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考核办法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主观
人培及障案	4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等。人员保障方案-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应急 方案	4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主观
保管理	4	针对保密方案提出合理的: 1、整体思路 2、保密管理方案 3、保密管理规定 4、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主观
节 能 耗 方案	4	针对节能降耗方案提出合理的: 1.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2. 节能降耗工作措施。 方案或措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或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或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与购 协配管的体施 施	4	制定的具体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主观
投人诺容	3	需满足采购需求中3条服务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3分。第一条: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生效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7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所有移交接管工作。(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第二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人员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只提交一种不得分)第三条:投标人须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变动率每年不超过20%。(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客观

3	价格 部分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客观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	1	项
1	购项目		

#### 2.项目背景/项目概况

- 1、服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地上7层,地下一层,楼前有固定停车位,楼内设有消防中控室1间,中央空调机房1间,1-5层设有卫生间,1-4层共有大小会议室10间,南办公区10-11层卫生清理,包括会议室、路演大厅、卫生间、开水间、楼道。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北京市东城区革新里 116 号院
  - 3、服务面积: 14669 平米。(办公楼 11616 平米, 南办公区 3053 平米)
  - 4、服务人数: 19人。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项目运行后期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若因财政封账或财务审计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人应当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2 人员的所有费用(含工资、装备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房屋建筑日常维护保养、保洁服务、公共设备设施维护修理、消防中控室值守、配

电室、锅炉运行、空调日常运行值守、应急处置等。

#### 2、对投标人要求

- 2.1 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对投标人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其负责。
- 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并报项目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 2.3 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在采购人要求撤换的情况下及时撤换。
- 2.4 投标人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管)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做好相应交接。
- 2.5 因政府机关工作的特殊性质,投标人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
- 2.6 投标人需选派具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
- 2.7 投标人应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项目演习活动,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对培训记录进行抽查。
- 2.8 投标人必须承诺: 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所有移交接管工作。
- 2.9 投标人负责检查人员的考勤情况,并监督考勤、打卡,每月将人员的花名册、 排班表、上交项目采购人,并报项目采购人备案。
- 2.10 协助采购人处理发生的问题和案件,积极参与采购人对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学习,提高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及普法认识。

#### 3、对人员要求

- 3.1 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3.2 项目经理 1 名:要求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非住宅类物业项目经理经验。负责办公楼整体物业管理项目的组织、指挥和检查、监督工作,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责任感、执行力、理解能力、服从意识强。
- 3.3 运行值守 4 名: 电工人员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证书,锅炉工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司炉 G1》证书。
  - 3.4 消防中控 8 名:要求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具有本岗位专业技术要求。

- 3.5 保洁人员 6 名: 其中保洁班长 1 人,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保洁员需工作责任心强,有吃苦耐劳的精神,熟知岗位技能,并按规范日常操作。
  - 3.6 投标人必须承诺: 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变动率每年不超过 20%。
- 3.7 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员工年龄全部在 60 岁(含)以下。

#### 4、工作范围、要求

(一) 保洁服务

- 4.1 服务内容:
- 4.1.1 房屋建筑内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包括 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 大厅、步行梯、电梯、消防栓、各种标识牌等所有公共区域。
  - 4.1.2 室外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包括:门前三包区域、标牌、围栏、灯具、道路等。
- 4.1.3 楼内公共区域,入室日常保洁(约 10 间),会议室(约 10 间),节假日值班室保洁(3 间)。
  - 4.1.4 卫生间及浴室的保洁。
  - 4.1.5 垃圾分类管理、分类处理。
  - 4.1.6 门前三包、垃圾分类处理及清运(日产日清);
  - 4.1.7 雨雪天及临时安排的应急清洁工作。
  - 4.2 服务要求:
  - 4.2.1 办公楼内、外公共区域整洁无污物。
  - 4.2.2 地面干净无杂物,石材地面有光泽,地毯洁净无污渍。
  - 4.2.3 天花板、天棚目视无灰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无明显污迹、镜面明亮。
- 4.2.4 卫生间无异味,合理使用空气清新产品,便器无污垢,清洁干净,小便池香球及时更换,地面无纸屑、无油污,无积水。
- 4.2.5 浴室干净, 地面无积水; 排污管口每日清掏, 无污物, 堵塞; 花洒、龙头无水碱; 定期消毒。
- 4.2.6 所有门,包括其附属玻璃高窗、玻璃雨搭、窗、扶手,玻璃围挡、灯具、风口、消防栓等公用设施擦拭无灰尘、无污迹,挂件不丢失。
  - 4.2.7 清洁间物品摆放整齐不囤积,墩布干净整洁,无私人物品。
  - 4.2.8 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中、大雪以上负责组织物业各部门

#### 共同清扫责任区)。

- 4.2.9 捡拾物品及时上交,不许私自处理。
- 4.2.10 垃圾分类管理,设专人督导。每日清运,垃圾桶每日清洗消毒。
- 4.2.11 办公楼洗手间用纸投放保证用量。
- 4.2.12 除上述位置及物品以外的楼内所有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的保洁。
- (二) 工程运行
- 4.1 服务内容:
- 4.1.1 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及维护。包括办公楼外高低压配电室、高低压柜等全套变配电设备的日常巡视,对楼内地下一层照明动力配电室设施的运行、维护,低压配电柜、箱等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日常巡视及运行管理,对供电系统和照明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检修。配合国网电力公司每年一次对高低压配电室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 4.1.2 给排水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各种给水、补水、污水、废水设施的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包含但不限于给水泵、污水泵、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及疏通、水封设备等日常养护维修。
- 4.1.3 供暖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对锅炉机房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供热工作持续、安全运行。
- 4.1.4 空调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包括制冷机组、新风机组、风冷机组、风机盘管、各种送排风机组等以及系统所属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的运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 4.2 服务要求:
- 4.2.1 按照各个专业运行维护管理规程要求,配备专职的机电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公 共设备设施日常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 4.2.2 根据需要对各专业设备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各专业运行管理规程要求配备专人值班。
  - 4.2.3 按照各专业运行管理规程要求对设备进行巡视并有记录。
  - 4.2.4 建立公共设备设施档案,包括设备台帐、设备卡、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
- 4.2.5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运行、保养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 4.2.6 具备完善的节能减排措施及实施计划方案。
  - 4.2.7 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三)消防中控室

- 4.1 服务内容:
- 4.1.1 负责消防中控监视和报警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4.1.2 负责消防中控室的 24 小时运行职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2 服务标准:
- 4.2.1 消防中控室需 24 小时双人职守,职守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警惕性,不得随意离开。必须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2.2 消防中控室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如须进入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并做好记录。
- 4.2.3 每天检查消防系统是否正常。消防系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 并配合消防维保单位对设备的测试工作。
  - 4.2.4 出现报警信号,立即检查信号真伪情况,及时安排人员到位检查。
  - 4.2.5 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可疑信息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4.2.6 建立日常检查、安防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遇有故障应及时排除,按规定期限留存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数据记录。
- 4.2.7 与图像信息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接触图像信息,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所。

投标人需按上述工作范围提供详尽的工作内容及日常检查标准。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项目演习活动,采购人管理部门 有权对培训记录进行抽查。

#### 五、验收服务要求

- 1、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本文件中建议配备的服务人数为最低人数,投标人应当保证投入服务人员的满勤。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到岗率进行检查。
- 3、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投标人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

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 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里4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保洁、运行值守、消防中控,南办公区保洁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办公楼 1 栋; 南办公区 10、11 层

坐落位置: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号;北京市东城区革新里 116 号院

建筑面积: 14669 平方米;

项目组成: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南办公区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为综合性有偿服务, 受益人为办公区使用人。

##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第四条: 各项服务职责权限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保洁服务

乙方派驻6名保洁员

服务内容:

1.房屋建筑内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包括: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厅、 步行梯、电梯、消防栓、各种标识牌等所有公共区域。

- 2.室外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包括:门前三包区域、标牌、围栏、灯具、道路等。
- 3.楼内公共区域,入室日常保洁。
- 4.卫生间及浴室的保洁。
- 5.垃圾分类管理、分类处理。
- 6.门前三包、垃圾分类处理及清运(日产日清);
- 7.雨雪天及临时安排的应急清洁工作。
-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设备运行值班服务

由乙方派驻设备运行值守4人

服务内容:

- 1.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及维护。包括办公楼外高低压配电室、高低压柜等全套变配电设备的日常巡视,对楼内地下一层照明动力配电室设施的运行、维护,低压配电柜、箱等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日常巡视及运行管理,对供电系统和照明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检修。配合国网电力公司每年一次对高低压配电室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 2.给排水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各种给水、补水、污水、废水设施的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包含但不限于给水泵、污水泵、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及疏通、水封设备等日常养护维修。
- 3.供暖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对锅炉机房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供热工作持续、安全运行。
- 4.电梯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负责楼内全部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监管专业 厂家做好运行维护及维保工作。

5.空调系统日常运行及维护,包括制冷机组、新风机组、风冷机组、风机盘管、各种送排风机组等以及系统所属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的运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中控值班服务

由乙方派驻消防中控值班员8人

#### 服务内容:

- 1.负责消防中控监视和报警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2.负责消防中控室的24小时运行职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项目经理

由乙方派驻项目经理1人

服务内容:

负责办公楼整体物业管理项目的组织、指挥和检查、监督工作,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责任感、执行力、理解能力、服从意识强。

#### 第五条: 节能及垃圾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市科协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倡导在市科协机关办公楼内的工作人员厉行勤俭,自觉做到节约粮食、节水节电、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绿色出行、绿色办公降低运行成本。

- 一、提高节约能源资源思想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积极参与到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中去。
- 二、爱惜一粒米,不浪费粮食,合理膳食,吃多少打多少。
- 三、节约一度电,做到随手关灯,正确使用空调,正确使用工作区域和宿舍区域用电设备设施,不浪费电。要做到如下事项:

- 1. 根据季节时长差异,调节部分楼层开关灯时间。夜间照明除监控必须打开的部份位置灯具外,其他不必要的灯具一律关闭。调整卫生间照明灯具数量,保证在合理照度的情况下,减少灯具的使用量。
- 2. 办公区和宿舍内照明应做到人走灯灭。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每日定点准时熄灯。
- 3.尽量利用自然风对卫生间进行通风,减少排风扇的使用次数。
- 4.白天天气良好时应保证室内全部窗帘打开,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
- 5.在公共区域内各电器开关处张贴节约用电的提示。
- 四、珍惜一滴水,按照办公楼节约用水办法,珍惜水资源。要做到如下事项:
- 1.洗手洗脸洗浴洗衣服等用水完毕后随手关好水龙头。
- 2.保洁人员投涮墩布时禁止使用长流水。
- 3.物业人员加强巡视, 杜绝用水设备设施"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4.调节洗手池水龙头、小便延时器水流量,以能使用为准。
- 5.楼内各水龙头处张贴节约用水提示。
- 五、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爱护我们工作生活环境,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 承担一份社会责任。要做到如下事项:
- 1.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2.在垃圾清运前对项目内准备清运的垃圾进行深入清点分类工作。
- 3.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六、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倡导 3510 出行方式(3 公里内步行、5 公里内骑行、10 公里内乘坐公交或驾车和三分钟停车自觉熄火)。节约一张纸、一支笔、一个信封、一颗订书钉,自觉降低办公运行成本。
- 七、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浪费行为的敢于管理并及时制止。

第六条: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

#### 第三章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因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项目运行后期支付剩余款项,甲方若因财政封账或财务审计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则以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 2、人员的所有费用(含工资、装备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二、如乙方无法依约履行或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照甲方正当要求进行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尚未发生服务期间的费用。
- 三、甲方为乙方派往的保洁劳务人员免费提供房屋,由乙方安排乙方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住宿事宜并承担管理责任。
- 四、甲方教育全体员工,尊重保洁人员的劳动,共同维护办公楼的卫生。
-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六、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提供就餐。
-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履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表现欠佳的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 八、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指挥。

九、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现场培训管理。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将选择无劣迹、无慢性病史、品貌端正、身体健康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 二、乙方将保证保洁工作的质量。
- 三、乙方服务费用中已包含工作餐补,乙方自行向就餐单位缴纳员工工作餐费。

四、乙方应保证所派驻全部服务人员要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服务,严禁与甲方或客人争吵;严禁以粗暴不礼貌的行为对待宾客。如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甲方奖罚规定予以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的人员。

五、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现室内硬件设备、设施损坏(非保洁人员的责任),应及时呈报 甲方进行维修、更换。

六、乙方服务人员应爱护室内的硬件设备,如若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办公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按照该设备折旧后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乙方派往甲方的保洁人员、其他服务人员,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刑事案件将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人员空缺承担及时补足责任,如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方 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为保洁人员提供统一制作的工服,以及保洁设备、工具、保洁耗材、卫生间易耗品(包括卫生纸、抽纸、擦手纸、垃圾袋、洗手液等),并保证满足日常使用数量需求。

九、乙方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缺额,应及时补上,保证服务质量。

十、乙方所派驻的设备运行及消防中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一、消防中控室需 24 小时双人职守,职守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警惕性,不得随意离开。

十二、运行维护值守需配备专职的机电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公共设备设施日常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工作。

十三、乙方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加强人员专业素质,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并及时调换不

合格的服务人员。

十四、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协助甲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中止,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相互免除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迟延履行责任;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致使损失扩大,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双方依前述条款履行必要止损义务后,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项目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发生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疾病疫情、甲方单位搬迁等。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违约金、返还费用等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乙方派驻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合理指挥或工作期间对甲方或甲方人员存在

不礼貌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对存在前述行为的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保洁中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派驻或补足保洁人员,保洁质量不满足日常卫生需求,消耗品补足不及时等),第一次甲方有权口头提出批评,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进行改正并记录在案;第二次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见效或继续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形的,有权向乙方发出《罚款通知书》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通知书》所处罚的上限为当月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于收到《罚款通知书》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罚款,并对连续出现服务质量的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运行值守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派驻或补足运行值守人员,维修、保养甲方相应设备不及时,疏于日常巡视等),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十六条之约定对乙方作出违约告知及处罚;乙方运行值守人员因前述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甲方日常运营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甲方另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进行违约责任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补足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消防中控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派驻或补足消防中控人员,消防中控监视及报警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等),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对乙方作出违约告知及处罚;乙方消防中控人员因前述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甲方日常运营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甲方另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予以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补足责任;乙方消防中控人员在值班期间擅离职守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甲方缔约目的无法实现,或未依照本章约定履行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义务超出\*日的,均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仍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支付等责任外,另应返还已经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前述赔偿、价款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并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对应违约金或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原合同条款无法继续执行,则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受阻碍条款如何执行。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送达条款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所预留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阶段、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照程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被拒收、拒签而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事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Ī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3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着	<b>表所列情况进行</b>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主体名称	(选择)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尔(加盖公章) <b>:</b> 期:年	 月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采贝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招标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此項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提交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定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	(称)的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E(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作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	艮: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E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是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 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明文	:件电子	<b>~件:</b>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	"采购丿	、名称")		
	兹证明	,						
姓名	d:	性别:	年龄:	职	务:	_		
系_			_(投标丿	(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身份	证或护照	兵等身份i	证明文件	电子件:
投材	示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b>:</b>					
法定	<b>E代表人</b>	(单位负责	责人)(签	8字或签	章);			
日期	月:	_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绝 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况</b> (应进行选择	】 译,未选择 <b>投标无</b>	三效):				
	(如无偏离,仅选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上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	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E: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商已
2.	"偏离情况"列应护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偏离"或"负偏离"。		
权	t标人名称(加盖	<b>公章):</b>			
	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力 包总国
1(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	际人填写	"采购人名	<b>名称"</b> )		
	我单位	参加贵	量单位组织是	采购的采	购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家) 中	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愉	青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请	吉一旦在	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事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	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竞"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	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	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水 (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采败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_	_	招标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亥项目(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日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_		_	
		日期:年	<u>:</u>	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多	<b>各器信息</b>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